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初步意向，后续具体合作将另行商洽并签署具体协议或合同，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后续签署具体协议或合同达到相关披露标准的，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项下的合作项目将根据天全县人民政府年度投资计划分批实施，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影响暂无法确定。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与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政府签订《湖北仙桃市环境治理合作框架协议》的《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瑞环境科技（仙桃）有限公司正在申请相关资质，预计 2018 年底之前投产。目前已与 7 个村签订协议，开展项目试点工作。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为加快天全县生态环境整合治理进程，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公司与天全县人民政府经过广泛的沟通、交流，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同促进和共同发展的前提下，2018 年 7 月 3 日在天全县签订了《天全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战略合作协议》，同意就此领域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合作。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协议对方为天全县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签订协议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天全县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乙方利用自身在技术、生产、投融资方面的优势，拟在天全县建设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生产工厂并成立项目公司，着眼立足雅安，面向四川，辐射西南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布局。

1. 投资项目

1.1 近期投资

甲乙双方签定战略合作协议后一年内，甲方启动天全县的农村污水处理项目作为示范，以带动全市范围内的农村污水治理项目。乙方为缩短项目实施时间，采取先租后建的方式进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及相应匹配设施的生产。甲方前期提供生产厂房及附属办公场所供乙方租赁（天全县飞地园区标准厂房及配套的办公场所），乙方总投资约 6000 万元，用工 50-200 人。初期在 2 年内根据市场启动规模实现产值 1.5 亿，项目投资规模约 6 亿。

1.2 中远期投资

中期（3-5 年）面向四川市场。中期拟建厂房总面积为 50 亩，总投资增加约 1 亿元，用工 800-1000 人。中期 5 年内实现设备产值约 10 亿，项目投资规模约 35 亿。

远期（5-10 年）辐射西南市场。远期总投资增加约 2.5 亿，用工约 2000 人以上。远期设备产值达到 50 亿以上，项目投资规模 180 亿以上。

1.3 新材料合作

乙方在设备及相应匹配设施的生产中，如技术工艺和采购成本能够满足乙方需求的前提下，结合雅安市产业本地化发展实际，优先采用玄武岩纤维作为生产原材料，积极推动形成雅安本土环保产业集群。

甲方在基础配套、税收、金融支持、政府采购等方面给予乙方相应的政策支持。

2. 合作项目

2.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2.1.1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五年实施方案》（川办发〔2018〕14号）要求，甲方启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的立项和相关审批程序，乙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或招投标形式合法合规参与该项目实施；

2.1.2 根据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2018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和目标任务通知》（川环办发〔2018〕31号）要求，雅安市2018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任务52个村庄项目实施，天全分解到7个村的目标任务，甲方签定协议后根据省环保厅要求启动实施该项目，形成示范效应。

2.2 畜禽养殖业废水处理、黑臭河道治理项目

2.3 工业废水、废气监测和治理项目

2.4 智慧环保项目（网格化环境监测及数据平台系统）

针对上述合作项目，甲方将全面协调县相关部门，支持及配合乙方的生态环境监测和综合治理工作。甲方将乙方生产产品列入政府采购目录，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乙方产品。合作项目的规划设计、体量规模、实施方案等要素按甲方相关部门正式批准的文件执行，乙方通过合法程序取得具体项目的实施主体资格后，并以甲乙双方签署的具体项目合同为准。本协议项下的合作项目根据甲方年度投资计划分批实施，实施中各子项目可以单独公开招标、投资、建设。

（二）项目合作方式

本着友好协商的基本原则，甲方成立专业团队一对一全过程支持乙方设备制造工厂的入驻、建设、生产运营，乙方自行投资设备生产工厂，享受天全县招商引资税收和金融等相关支持政策。

合作项目可以根据不同项目的特性及雅安市实际情况，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政府付费模式+政府采购、PPP 模式、EPC 模式、BOT 模式、EPC+BOT 模式、政府引导基金+产业投资”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模式。具体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由甲乙双方按照具体项目的运作方式及合同约定进行。

（三）合作机制

1. 本合作协议达成后双方建立工作联络小组，建立定期沟通的机制，每月至少沟通一次，及时研究解决合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推动合作项目落地。

2. 乙方组织成立项目专家团队负责为本协议合作范围内的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四）其它

1. 本协议为双方进行长期的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和基础，根据本协议，双方可依据天全县总体规划、市场运行趋势及双方发展需要不断增加合作内容。

2. 本协议仅作为双方合作的框架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甲方与项目公司在本协议确定的原则上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

3.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签订之日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项下的合作项目将根据天全县人民政府年度投资计划分批实施，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影响暂无法确定。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

议仅为初步意向，后续具体合作将另行商洽并签署具体协议或合同，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与天全县人民政府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将提高公司在环保领域的综合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从长远看，将对公司今后的业务发展及主业核心竞争能力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有关协议履行的时间计划、合作规模或金额、分配方案、违约责任等尚不明确，因此上述事项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续签署具体协议或合同达到相关披露标准的，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协议所涉及的相关项目目前尚处于论证阶段，没有实际开展，存在不确定性。

4、协议涉及项目投资金额的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支付能力均存在不确定性。

5、2017年4月17日，公司披露了与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政府签订《湖北仙桃市环境治理合作框架协议》的《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瑞环境科技（仙桃）有限公司正在申请相关资质，预计2018年底之前投产。目前已与7个村签订协议，开展项目试点工作。

6、未来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是否减持存在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天全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